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陳靜葳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4
電子郵件：waiwai4339@mail.e-land.g
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40012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臺南市奇麗實業社製售之「愛美事指甲油（批號：
CL0002、製造日期：2013.4.15）」，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檢驗結果含禁用成分：苯62.6 ppm乙案，惠請轉
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該產品，並協助下架回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5月2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40081295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稽查隊、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美利
電話：(06)6357716 # 213
傳真：(06)6370452
電子信箱：fda42@tncgh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40081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社製售「愛美事指甲油（批號：CL0002、製造日期：2013.4.15）」，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含禁用成分：苯62.6 ppm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1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度化粧品品質監測計畫，抽驗貴社製售「愛美事指甲油（製造日期：2013.4.15）」，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含禁用成分：苯62.6 ppm，判定與規定不符。
- 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足以損害人體健康者，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禁止其輸入、製造、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其已核准或備查者，並公告註銷其許可或備查證件。」及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



行政
機關

裝

訂

72

線

項、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四、旨揭產品檢出含禁用成分：苯62.6 ppm，已有損害人體健康之虞，貴社應立即停止販售案內化粧品，請於104年6月25日前回收市售品完竣，並將回收完成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回復本局併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惠請協助是項產品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奇麗實業社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臺南市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臺南市藥劑生公會、臺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2015-05-21文
15:20:41章